

附件：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是学校为实现教材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而成立的。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是对学校教材建设、选用等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咨询、决策、组织、指导、监督、审议和评估的机构。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

第四条 制订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应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五条 对学校教材建设思路、教材建设形式、教材选用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为学校教材建设、选用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六条 参与和指导学校教材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材选用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

第七条 制订学校教材选用意见。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确保教材选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2名，副主任委员3名，委员若干名，下设办公室。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务处、宣传部、质量处、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委员人数不少于15人，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2/3。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和文件、资料的准备，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九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为常务副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召集委员会会议；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努力为学校教材建设、选用和教学质量提高做出贡献。

第十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必要时可不定期地召集委员会会议。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

会的决议须在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下，经与会人数的过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各成员每学期要到教学第一线，深入调查研究1-2门课程，每学期至少1次到有关教研室直接听取师生意见，以取得正确信息反馈。并对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并做出决策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生效。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负责解释。

